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仁勳

具 保 人 楊秉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秉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及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 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詹仁勳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楊秉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 份附卷可稽。又被告於具保後，經本院依其住、居所傳喚被告開庭而未到庭，命司法警察前往執行拘提未獲，被告亦未在監或在押等節，有本院開庭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函、新莊分局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臺灣

01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另依具保人住所通知
03 具保人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否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惟具保人
04 仍未偕同被告遵期到庭乙情，亦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及具保
05 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依卷內證據顯示，足
06 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
07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
09 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12 法官 吳軍良

13 法官 郭于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怡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